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3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修订概述

（一）会计政策修订原因

2017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对本公司会计准则进行梳理，公司对相关会计准则内容进行修订。

2019年8月26日，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修订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修订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企业会计准则3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执行相关的会计政策，其余未修订，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会计政策修订具体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修订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修订

对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终止经营部分增加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三）政府补助准则会计政策修订

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其他准则修订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